

恩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告知书

恩人社监字〔2026〕第 061-4 号

被告知人：江门安兴劳务有限公司

经调查，你单位在劳动用工等方面违反国家和我省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存在以下违法行为：1.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2.拖欠工人 2026 年 4 月份至 5 月份工资。违反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一条“工程建设领域推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分包单位应当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与当月工程进度等情况一并交施工总承包单位”、《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用人单位应当以货币形式按照确定的工资支付周期足额支付工资，不得拖欠或者克扣”的规定。

2026 年 7 月 3 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了《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恩人社监字〔2026〕第 061-3 号），责令你单位自收到该指令书之日起三日内对以上问题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和证明书面报我局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股，但你单位逾期拒不改正。

我局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

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七条“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视情节轻重，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1.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罚款50000元；

2.依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罚款19000元；

罚款合计69000元。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九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用人单位的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的规定，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你单位。如你单位对该行政处罚意见有异议，可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携带有关证据

材料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或者申辩，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联系地址：恩平市广青街恩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联系人：岑劲鸿、周俊运

联系电话：0750-7816287、7720504

恩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7月27日



备注：本告知书一式两份，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案卷，第二份交被告知人。